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93號

抗 告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中豪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2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2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本案受刑人林中豪（下稱受刑人）未審慎考量自身經濟條件，貪圖獲取刑度之寬典及緩刑之宣告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243號判處10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分期支付被害人中南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被害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37萬元確定後，多次遲延給付部分期數之調解金額，經檢察官向原審聲請撤銷緩刑後，才再給付被害人25000元，然受刑人仍積欠被害人9000元，經詢問受刑人能否清償9000元，受刑人竟表示無法還款，若緩刑被撤銷，要關就去關，顯見受刑人未真誠積極履行緩刑所附條件，卻可享緩刑之利益，顯失事理之平，難認符合緩刑制度本旨，原宣告之緩刑自難收預期效果，原審駁回檢察官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，認事用法有所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。

二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前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24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緩刑3年，並應履行判決附表所示負擔（即給付被害人37萬元，而自112年9月15日起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，分為25期，每月為1期，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15000元；最後一期給付1萬元），於112年10月18日確定在案。受刑人雖自114年8月起，開始未

履行緩刑條件，惟於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前，受刑人已給付23期款項（即自112年9月起至114年7月止，共345000元，僅剩2期（1萬5000元、1萬元）未給付，可知受刑人於本案聲請前，已履行大部分之緩刑負擔，且於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後，亦已給付剩餘之25000元予被害人，是受刑人雖未依時付款，然其已將餘款悉數給付予被害人，依其清償情形，實難認受刑人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檢察官亦未提出其他積極證據或具體事證，足認受刑人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駁回檢察官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就上開緩刑之負擔，於114年4月前除第3期（112年11月款項，112年11月16日匯款）第10期（113年6月款項，113年6月17日匯款）、第12期（113年8月款項，113年8月16日匯款）、第13期（113年9月款項，113年9月23日匯款）略有數日之遲延外，均有按期給付，甚至亦有提前給付之情形（以上共計20期，金額共計30萬元）；114年5月起，受刑人給付之情形雖略有不穩定，然於114年5月28日、114年7月2日仍各有給付18000元（以上加計114年4月前給付之30萬元，共計336000元）；而檢察官以受刑人違反緩刑負擔情節重大而聲請撤銷緩刑後，經原審法院通知履行，受刑人亦於115年3月14日給付25000元予被害人（以上加計114年7月2日前給付之336000元，共計361000元），此有受刑人115年4月29日刑事抗告陳報暨答辯狀附件3之收款明細表、客戶收執聯及存摺存款類存入憑條可參（本院卷第55至79頁）。而受刑人雖認其在原審法院通知而給付25000元後，已將37萬元全數賠償完畢，然此差額應僅在於受刑人是否有於114年4月27日給付9000元（按：受刑人於115年4月29日刑事抗告陳報暨答辯狀附件3所附該次匯款之單據【編號21】係誤列115年4月27日之單據），以此差額之微，已難認受刑人有違反負擔情節重大之情形，況檢察官就本案提起抗告後，受刑人亦已就被害人所主張尚未給付之9000元支付被害人，此

01 有115年4月27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可參（本院卷第43
02 頁），佐以受刑人所提出其父之診斷證明書、醫療費用收
03 據、看護費收據（本院卷第45至53頁），可知受刑人於緩刑
04 期間因家人之健康情形不佳，需負擔相當之醫療、看護費
05 用，經濟壓力非輕，其仍能將緩刑負擔所命支付之37萬元履
06 行完畢，雖過程略有延滯，仍堪可認受刑人有積極履行緩刑
07 條件之誠意。從而，原審駁回檢察官之聲請，核無違誤，檢
08 察官以前詞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11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唐照明

12 法官 林家聖

13 法官 蔡書瑜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不得再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17 書記官 秦富潔